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縈繡

被　　告　樽鼎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3條、第77-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51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9,665元＋加班費23,495元＋資遣費10,000元＋謀職假工資9,090元＋補提勞工退休金13,060元＋高薪低報損失79,200元＝174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謀職假工資、補提勞工退休金部分（39,665元＋23,495元＋10,000元＋9,090元＋13,060元＝95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,000元x 2/3 ＝667元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13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－667元＋3,000＝4,21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21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